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宁波兆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晖控制的企业,因此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二、本次交易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。
- 三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,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,有利于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,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,公司将在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,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审计、评估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该等程序 及义务的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。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议 案回避表决,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同意《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

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。

七、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。

综上所述,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: 陈连勇 张轶男 冯雁 2020年1月16日